**南通市天星湖中学及南通市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阳光食堂鸡肉类配送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南通市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日期： 2021年7月28日 |
|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1年7月28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南通市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2021年阳光食堂鸡肉类采购及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南通市天星湖中学（http://txhzx.ntkfqjy.com/index.aspx ）、南通市东方中学(http://dfzx.ntkfqjy.com/)、南通市竹行中学（http://www.ntzhzx.com/）、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实验中学(<http://yqzx.ntkfqjy.com/>)、通海中学等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学校官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8月9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天星湖中学及南通市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阳光食堂鸡肉类配送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结算价格对照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市场价格栏中前一日公布的主副食品市场平均价，下浮率不得低于20%，不得高于25%。低于20%或超过25%的为无效标。**

4、采购需求：南通市天星湖中学约2400人就餐；南通市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约5000人就餐；

5、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2021年8月-2023年7月底（具体第一年起止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7月，合同一年一签，经双方沟通、满意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7、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且营业执照范围须包含禽肉类销售或批发等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的经营范围；

8、如磋商供应商为品牌冷鲜鸡代理商的，还须提供所投品牌的代理证书。

9、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按第七章）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拒绝以下磋商供应商参与投标：

1、磋商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7月28日至2021年8 月9日9时30分**止。**

2、地点：**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南通市天星湖中学（http://txhzx.ntkfqjy.com/index.aspx ）、南通市东方中学(http://dfzx.ntkfqjy.com/)、南通市竹行中学（http://www.ntzhzx.com/）、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实验中学(**[**http://yqzx.ntkfqjy.com/**](http://yqzx.ntkfqjy.com/)**)、通海中学等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学校官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300元/每位响应供应商，该费用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8月 9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南通市天星湖中学6楼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1年8月9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天星湖中学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二）本项目的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友情提醒：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现场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经磋商委员会核实后，报价标不予得分。

**八、特别提醒：**

1、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2、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南通市天星湖中学（http://txhzx.ntkfqjy.com/index.aspx ）、南通市东方中学(http://dfzx.ntkfqjy.com/)、南通市竹行中学（http://www.ntzhzx.com/）、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实验中学(**[**http://yqzx.ntkfqjy.com/**](http://yqzx.ntkfqjy.com/)**)、通海中学等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学校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登记问询制度，请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的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和轨迹问询，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并在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

**九、磋商评审流程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地    址：开发区振兴东路298号

联 系 方 式：李先生，0513—89052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室

联 系 方 式：0513-85539679/18912268177

**第二章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以及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缴纳，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权利处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本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ntcjzb@126.com邮箱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南通市天星湖中学（http://txhzx.ntkfqjy.com/index.aspx ）、南通市东方中学(http://dfzx.ntkfqjy.com/)、南通市竹行中学（http://www.ntzhzx.com/）、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实验中学(http://yqzx.ntkfqjy.com/)、通海中学等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学校官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写及装订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见第七章，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供应商应准备 **伍**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3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1.4供应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应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 “资格审查材料”、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价格标”；三册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特别提示：与投标报价相关的任何资料不得出现在“资格后审材料”和“技术标”之中。

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2.1资格审查资料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四副）**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须包含禽肉类销售或批发等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的经营范围；

（3）如磋商供应商为品牌冷鲜鸡代理商的，还须提供所投品牌的代理证书；

（4）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后附格式）；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以上材料请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查验。本项目原件仅在资料包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投标单位若因原件未带或携带不全等原因造成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责任自负。**

**2.2 技术标（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四副）**

（1）封面

（2）投标响应函

（3）根据第六章“磋商办法”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明：**1、各磋商供应商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相关资料应为原件的清晰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3、报价标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四副）**

（1）封面

（2）投标函

2.3.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在表内响应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产品（禽肉类）费、配送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税费、合理利润、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4标的物

详见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5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 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6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2.7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8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3、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响应方案

3.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3.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3.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迟交的响应文件

2.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3.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3.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供应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成员以南通市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评标小组。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完整上传供应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或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 1.开标后，采购委托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磋商评审。

6.1.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等。

6.1.3.磋商小组如遇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询。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6.1.4.磋商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技术资料、报价和有关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1.5.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估，确定其是否进入磋商环节。

6.1.6.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环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与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

6.1.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6.1.8.磋商小组评委成员独立对每个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进行评审打分，确定其技术标得分。

**6.1.9.本次磋商项目评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和报价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按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将结果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南通市天星湖中学（http://txhzx.ntkfqjy.com/index.aspx ）、南通市东方中学(http://dfzx.ntkfqjy.com/)、南通市竹行中学（http://www.ntzhzx.com/）、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实验中学(http://yqzx.ntkfqjy.com/)、通海中学等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学校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签署合同。

1.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注明：本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本项目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转至南通市天星湖中学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被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共人民币5000元**，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收取；该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单列，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天星湖中学及南通市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阳光食堂鸡肉类配送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XX学校（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就**南通市天星湖中学及南通市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阳光食堂鸡肉类配送采购项目**招标实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及南通市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阳光食堂鸡肉类配送采购项目**

1.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 序号 | 品类品种 | 技术要求 | 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符合 GB2707 2016国家质量标准 |  |
|  |  |  |
|  |  |  |

注：（所有供货品种必须是鲜鸡肉类或冷鲜鸡肉类产品，具体以学校需求为准）。

三、其他要求：

1、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产品（鸡肉类）费、配送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加工、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税费、合理利润、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按标准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并依照合同追究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三次，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接学校举报货物质量有问题通知，在12小时内约请经第三方认证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抽样检测，在一个合同期内，发现一次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和履约保证金20%的罚款；第二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和履约保证金50%的罚款；第三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并终止合同，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使用方追究违约责任。为了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使用方有权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市场采购。

7、乙方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协议。

**三、交货片区：**

**四、包装及运输、交货验收**

1、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2、配送方式：具体配送方式根据采购人使用部门用量具体安排。

3、配送要求：配送到学校食堂，并规范堆放。

4、乙方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承诺用该车辆进行中标产品运输。（附车辆行驶证明材料）

拟投入车辆

| 序号 | 车辆名称 | 车牌号 | 属性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5、人员配置（附健康证、社保证明等）：

拟派服务人员名单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6、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甲方需要退还部分货物，乙方应免费办理退货。

7、乙方供货车辆（人员）进入校园服从校方管理，在校门口附近及校内有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8、甲方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送货，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到指定食堂。（附售后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9、乙方送货时必须将货物搬运到指定点位规范放置。

10、乙方送货时必须同时提供当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和与产品相符的随货票据。

11、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因乙方主观原因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的，经核实情况属实，发现一次须缴纳履约保证金20%的罚款，发现第二次须缴纳履约保证金50%的罚款，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并终止合同，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3、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做到在接到通知后 半 小时内响应到场，1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担保：**

1、乙方向片区校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

2、甲方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乙方，说明有关此项索赔要求所涉及乙方违约的性质。

3、因乙方违约而支付甲方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后，如合同继续执行，则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须补足履约担保金。逾期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予以退回。

4、乙方在采购合同依法履行完毕后，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5、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该项目合同且通过履约年度考核至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每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补齐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考核罚款，全额或部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结算价格为**：对照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市场价格栏中前一日公布的主副食品市场平均价\*（1-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报中标下浮率）。**

2、乙方每次送货后须及时与甲方进行对账。

3、一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月底前提交正式发票、当月对账清单及明细，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货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本合同第5条规定之外另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该批货物总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购甲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其他约定条款：**

**每年学校组织年度满意度考核，年度满意度考核中标供应商不合格的，由学校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选择本标段第二名作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进行招投标选定其它供应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附件；

（4）响应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合同期限与数量：**

1、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开始至止。若合同期内所有采购单位南通市天星湖中学、南通市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各学校均满意并出示书面文件证明，甲乙双方可续签一年，续签不得超过两年。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1、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1、本项目由南通市天星湖中学牵头，与南通市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各学校食堂蔬菜进行采购，师生消费人数约为7400人。

2、供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2021年8月-2023年7月底（具体第一年起止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7月，合同一年一签，经双方沟通、满意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最高限价：**结算价格对照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市场价格栏中前一日公布的主副食品市场平均价，下浮率不得低于20%，不得高于25%。低于20%或超过25%的为无效标。**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冷鲜鸡建议品牌 | 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 |
| 禽类  （鲜鸡或冷鲜鸡） | 正大、益客、众客、新和盛、六和 | 符合 GB2707 2016国家质量标准，鲜鸡无品牌要求 |

**本项目中的“建议品牌”仅是为保证本采购项目质量而建议所采购产品的档次，供应商可以提供“建议品牌”也可以提供“非建议品牌”的产品。但其产品档次需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产品技术参数须等于或优于建议品牌产品型号的技术参数。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当全体评委一致认定，所选品牌档次及技术参数低于建议品牌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所有供货品种必须是鲜鸡肉类或冷鲜鸡肉类产品，具体以学校需求为准）

三、其他要求：

1.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按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追究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三次，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配送方式：具体配送方式根据采购人使用部门用量具体安排。

4.配送要求：配送到学校食堂食品库房，并规范堆放。

5.投标人具有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车辆或第三方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明材料，并承诺用该车辆进行中标产品运输。

6.人员配置：提供公司配送人员、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参加本次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在2 人以上，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效证件，应承诺该从业人员完成每次配送任务。

7.投标人须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 供应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8.投标人须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

9.接学校举报货物质量有问题通知，在12小时内约请经第三方认证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抽样检测，在一个合同期内，发现一次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和履约保证金 20%的罚款；第二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和履约保证金 50%的罚款；第三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终止合同。使用方追究违约责任。为了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使用方有权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市场采购。

10.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采购人需要退还部分货物，中标人应免费办理退货。

11.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中标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协议。

12.中标人须承诺供货车辆（人员）进入校园服从校方管理，在校门口附近及校内有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四、质量验收标准：

1.配送服务商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收货。收货时，采购人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货物、有明显毁坏或数量、品种、品质等与双方约定有差异的，有权拒绝收货。

2.采购人收货后，对于原厂定型包装的商品在使用前或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有问题的，配送服务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并在1小时内补齐。

3.对于储存时间接近保质期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4.若配送服务商所送货物质量未满足质量标准或未满足质量承诺，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且有权决定是否需要配送服务商补送货。因质量原因产生的补送货不算在临时送货之中。如采购人紧急临时性补货，配送服务商应当无条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3.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到场，1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采购人以电话形式通知中标人送货，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送货通知24小时(特殊情况 1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指定食堂；

5.供应商送货时必须将货物搬运到指定点位规范放置。

6.供应商送货时必须同时提供当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和与产品相符的随货票据。

7.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如因供应商主观原因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的，经核实情况属实，发现一次须缴纳履约保证金20%的罚款，发现第二次须缴纳履约保证金50%的罚款，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并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1、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结算价格为：对照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市场价格栏中前一日公布的主副食品市场平均价\*（1-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报中标下浮率）。

2、乙方每次送货后须及时与甲方进行对账。

3、一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月底前提交正式发票、当月对账清单及明细，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货款。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范围须包含禽肉类销售或批发等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的经营范围 |
| 如磋商供应商为品牌冷鲜鸡代理商的 | 提供所投品牌的代理证书。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后附格式）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后附格式） |
| 上述条款号2.1.2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请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查验。本项目原件仅在资料包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投标单位若因原件未带或携带不全等原因造成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责任自负。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第六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开标顺序为：

评标流程：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报价标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以抽取3名专家组成。

三、本项目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确定。

四、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100分）** | | | **技术标70分，报价30分** |
| 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技术标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技术标（70**  **分）** | 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17分） | 1、响应供应商供应鲜鸡的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供应冷鲜鸡肉的具有冷鲜库，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租用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满足条件的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租用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同时需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现场图片，能完整、清晰反映经营场所（仓库）现场情况）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酌情给分。  2、投标人具备配送能力，自有配送车的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第三方租赁配送的须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自有配送车有一辆得3分，最多得6分；第三方租赁配送车的有一辆得2分，最多得6分；本项共6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配送人员有效健康证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有一人得 3分，本小项最多得 6分。需同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 |
| 响应供应商业绩  （12分） | 响应供应商2018年6月至今有过相关类似成交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2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采购合同、供货服务满意度证明, 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 检疫证  （9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的签发日期为准）以来鸡肉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份（加盖产品当地动物检疫专用章），得9分。  **注：原件备查。（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如是经销商投标，可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作原件使用。）** | |
| 响应供应商资质、信誉  （8分） | 1、响应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由于体系认证证书名称更新故在有效期内该系列体系认证证书均认可） | |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24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承诺能够及时提供优质、热情、周到的售后服务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优6-5分，良4-3分，一般2-1分，差0-1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计划、人员安排、安全仓储能力，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优6-5分，良4-3分，一般2-1分，差0-1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优5-4分，良3-2分，差0-1分。  4、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必须做好疫情防控、消毒等防疫措施。评委根据防疫措施方案横向比较，优5-4分，良3-2分，差0-1分。  5、承诺送货质量及技术指标不得低于送检报告的各项指标得 2分；未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及配送体系将作为合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
| **注：上述技术标的所有纸质证明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以上条款中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若原件未带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 | | |
| **报价标**  **（30分）** | 报价（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100 | |

六、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

七、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响应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内容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明细 | 是否符合（打√）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  |
| 2 |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须包含禽肉类销售或批发等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的经营范围 |  |
| 3 | 如磋商供应商为品牌冷鲜鸡代理商的，提供所投品牌的代理证书。 |  |
| 4 |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5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后附格式） |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7 | 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  |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注明：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请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缺项漏项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电话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3、供应商响应文件函**

致：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扫描件

7、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技术标磋商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为废标）：**

**1、各磋商供应商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技术商务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相关资料应为原件的清晰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技术标资料。**

**4、各磋商供应商根据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

一、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2、若磋商供应商有技术、商务偏离，应将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的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若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则无需逐条列出技术商务条款，只需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3、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二、技术标其他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报价内容（单独密封）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产品（禽肉类）费、配送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税费、合理利润、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首次报价：结算价格不得超出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市场价格栏中前一日公布的主副食品市场平均价的下浮率为 %，为投标报价，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最终报价：结算价格不得超出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市场价格栏中前一日公布的主副食品市场平均价的下浮率为 %，为投标报价，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注：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首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